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为寻求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的解决而继续作出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在支持这种努力上日益增加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增进非洲国家之间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进行讨论时充分考虑到《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并在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所将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适当反映出来;

8.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经历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和前线国家,组织并发动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内各机构,积极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级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上合作,在这方面,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向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3.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发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迅速向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14. **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各专门机构,增加对非洲难民的援助;

1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安排在非洲举行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代表的会议,研究有效地执行共同有关的方案的方法,包括向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法;

16. **吁请**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17. **重申**邀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并扩大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2. 柬埔寨局势

大会,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的武装冲突升级并严重威胁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

对外来势力武装干涉柬埔寨的内政深表遗憾,

对目前的冲突可能蔓延至邻国和增加外国进一步介入的危险深感震惊,

对柬埔寨人民普遍遭受苦难和大规模饥荒感到深切忧伤,

对这些情况的发展引起柬埔寨人民不断大批外逃至邻国,从而给邻国造成严重问题感到严重不安,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其它国家、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向柬埔寨平民提供救济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在召开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认捐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举行)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和各国在该会议上所作的认捐^⑩，

确信能够确保柬埔寨主权和独立的政治解决是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

确认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

强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应严格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1. **强烈呼吁**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紧急地、不加歧视地给柬埔寨平民，包括至邻国寻求避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

2. **要求**各国采取紧急措施，把在那些国家里的失所柬埔寨人重新安置到别处；

3.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协调救济援助，确保援助分配给应受援者；

4. **敦促**冲突各方给予一切合作，以便利人道主义的救济工作；

5. **要求**冲突各方完全遵守人权基本原则；

6. **进一步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7. **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并要求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进行任何侵略威胁，也不对东南亚各国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8.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9. **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并严格尊重柬埔寨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10. **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局势，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和平解决问题；

12. **又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举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作为执行本决议的一种方式；

13. **并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尽早就局势向成员国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联大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34/30. 塞浦路斯问题^⑪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 (XXIX)号决议及以后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回顾举行一次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意见，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深表遗憾**，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十点协定，^⑫

深为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痛惜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人员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及其部分领土仍被外国军队占领的事实，

又痛惜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单方面行动，

^⑩ 参看第一节脚注5和第十节，B.3，第34/408号决定。

^⑪ A/34/620，附件五。

^⑫ 参看 SG/CONF.1/SR.1 和 2。